

全國僑生盃運動會

男子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

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鶴鳴樓籃球場

三、比賽制度

1. 報名制度：每隊至多註冊 12 人，至少 8 人。每場登錄最多 12 人(不含教練)，最少 5 人，場上 5 位球員出場比賽。參賽名額上限為 24 隊。
2. 預賽晉級制度：分 8 組 3 隊，採小組循環賽制，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複賽。
3. 決賽採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四、比賽規定

1. 基本規則：
比賽採二節制，每節 10 分鐘，加時賽 5 分鐘。各節間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2. 比賽時間：
比賽期間皆不停錶，僅每節最後 24 秒，第四節最後 1 分鐘（含進球）停錶。
3. 暫停：
僅教練，若無則隊長可以請求暫停，且應親自到記錄台請求暫停，並用合宜的傳統手號表示。上半場每隊可暫停 2 次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（停錶），下半場可申請暫停 3 次。若進入延長賽，則每隊可暫停 1 次。
4.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：
 - (1) 積分計算：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 0 分。
 - (2) 名次判定：若有 2 隊積分相同，2 隊對戰勝者排名優先，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對戰勝者排名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，按下列先後程序判定名次：
 - A.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。
 - B.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。
 - C.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。
 - D.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。

E. 若按上述程序仍未能判定名次，則用抽籤方法判定。

5. 取消資格：

- (1) 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。
- (2)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 5 人上場。
- (3) 比賽過程中、賽後（雙方在場），經對手檢舉且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。
- (4) 比賽期間，球隊在球場可比賽之球員少於 5 人，則判定比賽失敗。
- (5) 因上述情況被取消之比賽，分數應記為 20:0。
- (6) 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天然災害，比賽進行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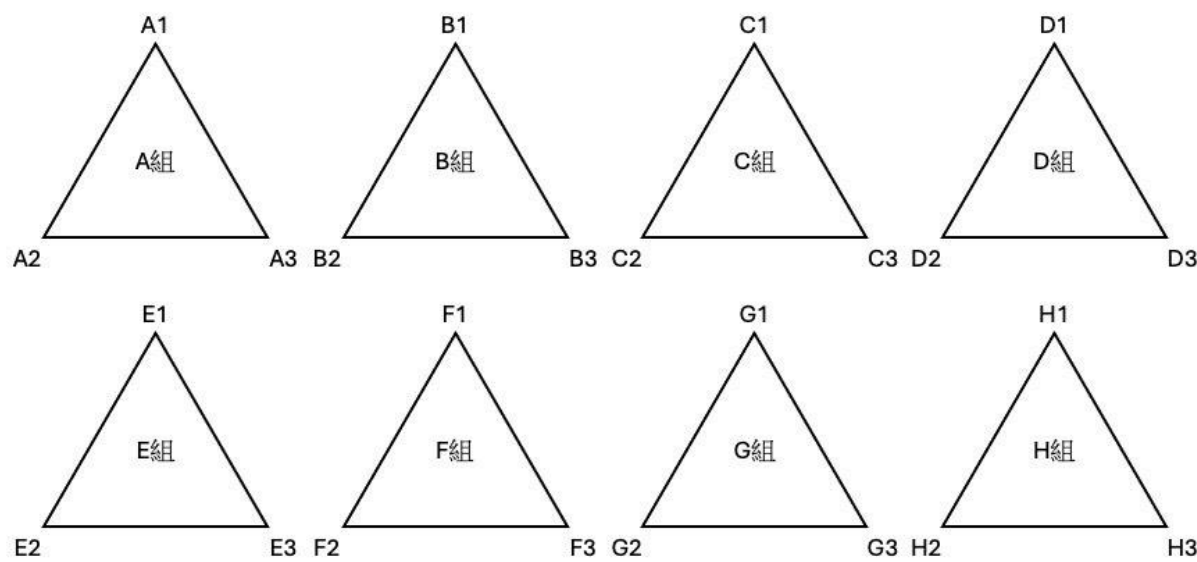
1. 請至「競賽規程(總則)」查看並遵守。
2. 請各隊伍提早 30 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，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。
3. 除上述規則外，其他規則一律參照 2024 年 FIBA 制定之最新籃球規則進行。

六、 申訴

申訴事項請至「競賽規程(總則)-申訴相關規定」查看並遵守。

七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八、 預賽賽程圖：



九、 決賽賽程圖：

